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anycore Tech Inc.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nycore Tech Inc. 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515號萊茵矩陣國際2號樓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coretech.com)。

2026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anycore Tech Inc.，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8)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515號萊茵矩陣國際2號樓1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採納的本公司現行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採納「群核科技」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群核科技
M A N Y C O R E
Manycore Tech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8)

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董事長)
陳航先生(首席執行官)
朱皓先生
沈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勛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余杭塘路515號
萊茵矩陣國際
1號樓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連青女士
葛珂先生
楊國安先生
許威威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建議更改公司名稱；(b)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c)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該公告。

董事會建議採納「群核科技」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採納「群核科技」作為本公司的新中文股份簡稱，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Manycore Tech Inc.」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公司名稱登載於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名稱更符合其企業形象及業務策略，並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且僅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及現有英文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及現有英文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的新中文股份簡稱及現有英文股份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網站維持不變。

3.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該公告。

董事會建議(a)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經擴大的無紙化上市機制；及(ii)促進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實施；及(b)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維持不變。

謹請股東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b)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core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持有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未歸屬股份須就要求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而其他股東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anycore Tech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

2026年10月14日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之 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群核科技 之 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經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之 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群核科技 之 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經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之 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群核科技 之 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經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Manycore Tech Inc.。	本公司名稱為Manycore Tech Inc. 群核科技。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之 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群核科技 之 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經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之 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 群核科技 之 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經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新增) 「惡劣天氣信號」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惡劣天氣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營業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u>本公司</u>股本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本公司」 指Manycore Tech Inc.。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發送訊息。	(新增) 「<u>中央結算系統</u>」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Manycore Tech Inc. <u>群核科技</u>。 「電子方式」 包括<u>透過任何電子媒介</u>以電子格式發送、<u>傳送、傳達</u>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發送訊息，<u>或從目標接收人接收通訊</u>。 (新增) 「<u>香港結算</u>」 指<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結算代理人</u>」 指<u>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新增)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新增) 「會議地點」 具有第12.4條賦予之涵義。 (新增)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 (a)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新增) 「參與證券」 指已完成參與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所需一切相關程序，並已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參與該制度之訂明證券。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 (a)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依照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以及任何當時生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中規定的含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公司法所界定之庫存股份。	(新增) 「<u>主要會議地點</u>」指具有第12.4條所賦予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u>證券及期貨條例</u>》(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以及任何當時生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中規定的含義。 (新增) 「<u>證監會</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證券及期貨條例》</u>」指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任何當時生效的修訂、重新頒佈或修訂版本的法律，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建議刪除) 「<u>庫存股份</u>」指《公司法》所界定之庫存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上市規則》批准或規定之任何相關證券登記及過戶系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如適用)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或許可的任何其他用作持有、登記或轉讓股份的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新增)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2.7		(新增) 本細則所指的「投票權」不包括所購回，並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上市規則》獲批准或規定的任何相關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如適用)，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或允許的任何其他用於持有、登記或轉讓股份的系統)存放後，持有或轉讓予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2.8		(新增) 任何有關根據本細則簽立或簽署的規定(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立)，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電子簽署方式完成。
3.4	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並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進行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及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在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並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進行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及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在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3.6	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未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未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3.7	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在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範圍內，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前提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在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範圍內，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前提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證監會</u> 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4.5	只要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當時或將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所保存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清晰可讀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應符合當時或將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只要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當時或將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所保存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清晰可讀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應符合當時或將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9	在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營業時間（須在董事會的合理限制範圍內）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已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所需複印部分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應在收到該等要求後的次日起10天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本送達予該名人士。	在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營業時間（須在董事會的合理限制範圍內）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已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所需複印部分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應在收到該等要求後的次日起10天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本送達予該名人士。<u>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且無須支付費用，在查閱過程中，該人士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4.11	凡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確定的任何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票，或如果該人士要求，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每手交易股數或其倍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凡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確定的任何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票，或如果該人士要求，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每手交易股數或其倍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u>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上市規則批准或規定的任何相關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UNSR系統(如適用)及不時由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或允許用作持有、登記或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有關公司行動的電子程序。股東僅於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u>，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u>如獲發行</u>，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4.1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在發行時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 <u>如獲發行</u> ，均須在發行時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每張股票， <u>如獲發行</u> ，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4.15	如果股票受污損、遺失或被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後，按照董事會就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而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更換，如果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u>(a)如果先前就股東的股份發行的股票受污損、遺失或被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後，按照董事會就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而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更換，如果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污損、損壞、遺失或被銷毀，且於本公司股份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尚未發行補發股票：則(i)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ii)除第(b)段另有規定外，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無紙化。(b)以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的股票為憑證的股份不得進行無紙化，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任何餘額(如有)應當在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在出售股份前或者如果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任何餘額(如有)應當在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u>或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u>)(除非在出售股份前或者如果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u>如已發行</u>)註銷時，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收款人 <u>以及繳付方式</u> 。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 <u>細則第30.1條</u> 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7.3	儘管存在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儘管存在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 <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u>受限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轉讓可透過UNSR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證書形式進行。</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應在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章（如要求蓋章）； (d) 如果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人；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高於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u>如轉讓透過轉讓文件作出</u>，則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u>如有</u>）（應在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b) <u>如轉讓透過轉讓文件作出</u>，轉讓文件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c) <u>如轉讓透過轉讓文件作出</u>，轉讓文件已正式蓋章（如要求蓋章）； (d) 如果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人；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高於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7.8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份證書並立即將股份證書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如果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份證書(如已發出)並立即將股份證書註銷，<u>在受讓人提出要求且須待董事會根據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或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明者，視乎情況而定)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如果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u>應轉讓人要求，並在董事會決議根據第4.11條發行股票的規限下</u>，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細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紙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是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一個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如有變動，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如果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細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紙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是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一個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如有變動，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如果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u>在惡劣天氣信號期間</u>)，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12.1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u>(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u> 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 <u>(不論為現場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 舉行。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亦應按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在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且有關股本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亦可按屬認可結算所的任何一位股東(或其代名人)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在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且有關股本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如果董事會並未在送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代表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送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職責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亦應按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在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u>(庫存股份除外)</u> ，且有關股本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亦可按屬認可結算所的任何一位股東(或其代名人)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在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u>(庫存股份除外)</u> ，且有關股本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如果董事會並未在送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代表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送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職責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前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召開前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日期，亦不包括發出通知日期，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會議將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列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送交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經董事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可以決定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而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前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召開前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日期，亦不包括發出通知日期，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u>(a)會議時間、日期及議程，(b)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第12.4條決定設有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知須包含述明該意向的聲明，並提供關於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前將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決議案詳情及會議將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列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送交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倘經董事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可以決定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而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應遵守的程序。<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除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特定方式或代替（視情況而定）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不論是藉通訊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及／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或該等）地點（「會議地點」）或其他方式出席大會。任何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並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此方式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並須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且若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有充足的通訊設施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大會召開處理之事務，則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合法有效。</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13.1A		<u>(新增)</u> <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規定規限，且在適當情況下，本段凡提及「股東」之處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 <u>(a) 倘股東身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只要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該會議即應視為已經開始；及</u> <u>(b) 藉通訊設施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中出席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言、溝通及投票，且只要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均設有充足的通訊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藉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即屬妥為構成，且其程序有效。</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如屬虛擬會議，在通訊設施出現故障或受損的情況下，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間點批准延期舉行虛擬會議，而毋須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動議或其他同意批准延期，並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開會議。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天的通知，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如果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受損，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況下，不應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士在會議上能夠聆聽彼此發言。如果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時或在虛擬會議過程中知悉故障或受損情況，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故障或受損問題。在該期間結束時，即使有關故障或受損問題尚未修復，主席仍可以（但受限於本條細則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正如大會所決定）。如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在通訊設施出現故障或受損的情況下，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間點批准延期舉行虛擬會議會議，而毋須經出席虛擬會議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動議或其他同意批准延期，並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開會議。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天的通知，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第12.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u>，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如果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受損，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況下，不應導致相關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士在會議上能夠聆聽彼此發言。如果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會議開始時或在虛擬會議會議過程中知悉故障或受損情況，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故障或受損問題。在該期間結束時，即使有關故障或受損問題尚未修復，主席仍可以（但受限於本條細則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會議。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出於善意，允許就上市規則所訂明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出於善意，允許就上市規則所訂明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u>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得以妥善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容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或屬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事宜。</u>
13.6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投票應(在符合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投票應(在符合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不論為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而且其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而且其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u>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14.1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如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經妥為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送交予本公司途中時,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為已被正式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在文據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如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u>以通知方式或在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隨附文件</u>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14.11條提供電子地址,亦須送交至<u>指定的電子地址</u>,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經妥為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送交予本公司途中時,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為已被正式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在文據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供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使用)須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如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在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供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使用)須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如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在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局限於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規定須寄送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應視為無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執行委任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已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已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的股份，但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前提是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並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執行委任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已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已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的股份，但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前提是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並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的其他地點， <u>包括本公司指定的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如適用)或以細則第14.10條所述的其他方式(包括以本公司指定的電子方式)</u>)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接替其職位。任何當選人士的任期僅應為其所接替董事若無被罷免的任職期限。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u>惟不損害本公司根據任何合約對該董事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u>)，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接替其職位。任何當選人士的任期僅應為其所接替董事若無被罷免的任職期限。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20.2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可由秘書)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可由秘書)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 <u>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u>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其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u>
24.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或者 (a)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i) 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或者 (a)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i) 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u>（如適用）及／或方式與途徑（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包括電子途徑）</u>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或者 (b)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i) 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者 (b)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i) 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24.23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u>其他分派</u>或其他應付款項，<u>可以電子資金電匯方式(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股份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支付予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或可將</u>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u>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款項</u>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6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任何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儘管上文所述，本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所配發為繳足紅股之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處理。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任何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儘管上文所述，本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所配發為繳足紅股之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處理。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25.1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內或於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內，已就上述股份派付至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認領股息；及 (d) 在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紙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u>或所有電匯</u>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內或於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內，已就上述股份派付至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認領股息；及 (d) 在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紙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2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最終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做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前提為：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u>(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u>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最終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做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前提為：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 <u>及方式</u> 、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 <u>(包括以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u> 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規定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有關副本,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u>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u>)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規定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上述人士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u>(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u>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有關副本;或 (b)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以上述規定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u>(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u>,發佈細則第28.4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28.6條(a)段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29.2	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如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罷免該核數師，股東應在該大會委任新核數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如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罷免該核數師，股東應在該大會委任新核數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惟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u>，如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30.1	除本細則中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送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聯絡詳情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除本細則中另有規定外，<u>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u>，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送的任何通知，<u>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作出，並可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所有股東：</u> <u>(a) 派遣專人或留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屬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留置於該人士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u> <u>(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屬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寄至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該人士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司法管轄區郵寄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須以航空郵件寄發）；</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c) <u>以電子方式提供，包括將有關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聯絡詳情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d) 將有關通知或文件<u>提供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e) (如為通知)以<u>於報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述規定的方式發佈廣告送達</u>；<u>或</u> (f) <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上述規定，以其他方式或透過其他途徑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u>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均可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英文或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發送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發送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現行細則第30.5及30.7條重新編號及修訂為細則第30.4條 30.4任何通知或文件： (a) <u>如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及交付；</u> (b) <u>如以郵遞方式寄發，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及交付，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 (c) <u>如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代理人的伺服器成功傳送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毋須收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惟任何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的傳輸失敗均不會令所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效力失效；</u>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u>(d) 如以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通知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交付；</u> <u>(e) 如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紙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紙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及交付；及</u> <u>(f)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由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作出的書面證明，即為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的具決定性的證據。</u>
30.5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現行細則第30.10條重新編號及修訂為細則第30.5條 如由於一名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寄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死亡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u>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人士所提供的聯絡詳情或</u>（直至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前）沿用如同有關股東並未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建議刪除 現行細則第30.1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0.6條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紙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紙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建議刪除 現行細則第30.1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0.7條
30.8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當日已發送，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建議刪除 現行細則第30.1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0.8條
30.9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建議刪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anycore Tech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515號萊茵矩陣國際2號樓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及以此作為條件，(i)採納中文名稱「群核科技」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日，及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中文名稱已登記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為了或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示為「A」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按該董事唯一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作出及辦理該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交相關主管當局批准、背書及／或註冊)，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Manycore Tech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6年10月30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載有關於以上通告所載決議案第1及2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coretech.com)刊發。

6.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朱皓先生及沈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符績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楊國安先生及許威威博士。